

证券代码：839292

证券简称：新联纬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卫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8,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在国家政策允许、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投资期限内使用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的收益。

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额度为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原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8,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于炳光、彭海燕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